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婉琳
電話：02-2737-798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lwhs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37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U0P006907_109D2015023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、延攬及研究(習)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9年3月19日科部科字第1090017350號、4月17日科部科字第1090022823號、5月4日科部科字第1090025576號及5月22日科部科字第1090029427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次配合全球疫情發展滾動修正旨揭原則三之(二)規定為：「至遲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30日內或會議舉辦前、人員來訪前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據以審查逾期不予受理」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（共307單位）
副本：駐外單位（共17單位）、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產學園區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、新聞組、資訊處、科教國合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29 09:41:30

科技部